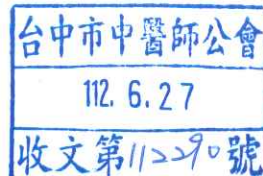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函

404  
臺中市北區崇德路一段156號11號樓  
之5

地址：403001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5號  
承辦人：王小姐  
電話：04-22220655 #3309  
電子信箱：m0116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  
發文字號：局授衛食藥字第112007650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重申產品成分含「全龜殼、駝鹿角」之相關規定，請轉知所屬會員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5月29日衛部中字第1121860828號函辦理。
- 二、倘產品成分含「全龜殼、駝鹿角」，其中「駝鹿角」，非各國藥典所收載之鹿角品種，包裝成分標示須載明「駝鹿角」，以與使用原料名稱相符，避免消費者混淆。
- 三、另，產品涉以「全龜殼」中藥材為主成分，製成膠劑劑型，應依藥事法規定辦理，需取得藥品許可證始得製造販售，故倘查獲製造販賣偽禁藥品，將依藥事法第82、83條移送法辦。
- 四、另再次重申倘有曾經衛生福利部或所轄機關釋示得為一般食品之證明文件，基於信賴保護原則，得不以中藥管理，惟僅限當時受文者及函詢之品名、配方適用，其他業者或產品不得依據該函比照認定為食品。

正本：臺中市醫師公會、臺中市大臺中醫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藥師公會、社團法人臺中市新藥師公會、台中市藥劑生公會、台中市第一藥劑生公會、臺中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中藥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市食品藥物安全處

# 局長曾梓展